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因经营管理的需要，拟任命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5年6月19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1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8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与经营管理需求，经管理层充分考察与研究，经董事会提名，现提议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张磊，男，汉族，1985年出生，本科文化，2006年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6年8月至2007年5月任山东新泰铜业操作员、技术员；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任中橡（马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2年1月任巢湖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车间主任；2012年2月至2014年2月任池州西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厂长；2014年3月至2016年2月任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项目主管；2016年3月至今，任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职位、副总经理，其中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

张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175%，与其他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正常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聘任张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工作调整，以及对被聘任人身份、学历、专业素养等情况了解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总经理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2025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